

绵阳市财政局文件

绵财资环〔2020〕1号

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(第二批)第一次的通知

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川财环资〔2020〕14号)和《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(第二批)分配建议的函》(绵环函〔2020〕154号),现将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,主要用于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,提升环境监管水平,改善环境质量。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99-其他

污染防治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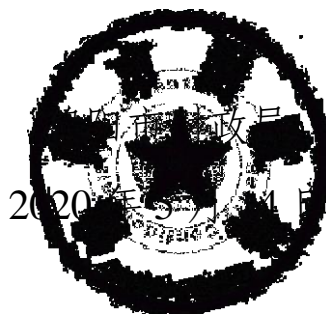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参照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》，科学填报本县市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与资金分配方案同时报送我局和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020年省级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，如果上述资金预算有所调整，我们将及时按照省财政厅的调整方案另行发文予以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第一次明细表

2.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